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5年12月30日，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陈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届满，54 名激励对象未在该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86,572 份。

该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符)

出席人员签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 钟

丁慧平

蔡为民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